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20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曙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决定向银行申请借款融资的议案》

基于公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生产经营需要，根据《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决定向银行借款融资权限为：单笔借款5000万元以下（含本数），包括但不限于流贷、中长期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发票贴现、票据贴现、信用证、信用证押汇、应收账款质押、保兑、销售订单质押、保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抵押贷款、开立保函、内保跨境融资、外币锁汇、票据池等银行融资业务，且借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70%；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日起一年内有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进行现金理财的期限自 2019 年 4 月起不超过 12 个月，为确保暂时闲置资金现金管理使用效率，经董事会审议，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